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 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组成的联方（以下简称“双方”），认为保持和发展长期睦邻友好关系符合五国及其人民的根本利益；

确信在以中国为一方和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为另一方之间的边境地区（以下简称“边境地区”）加强安全、保持安宁和稳定是对维护亚太地区及世界和平的重要贡献；

重申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谋求单方面的军事优势；

遵循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的协定》；

致力于在相互同等安全原则的基础上把部署在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之间睦邻友好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使保留在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只具有防御性；

继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之后，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为本协定之目的，下列术语的定义是：

一、“人员”系指在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和边防部队（边防军）服现役的人员。

二、“边防部队（边防军）”系指执行守卫国界任务的部队和分队，不包括在边境口岸实施边境检查的部队和分队。

三、“作战坦克”系指装备有一门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射角为 360 度、用于摧毁装甲目标和其他目标的火炮，具有高度越野通行能力和装甲防护能力的自行装甲战斗车辆。

四、“装甲作战车”系指具有高度通行能力和装甲防护能力，用于运载步兵班执行机动作战的履带式或轮式战斗车辆。装甲作战车包括装甲输送车和步兵战斗车。

五、“火炮”系指 122 毫米以上口径的自行和非自行火炮。122 毫米以上口径的火炮包括：加农炮、榴弹炮、兼具加农炮和榴弹炮特点的火炮（加榴炮）、迫击炮和多管火箭炮。

六、“战术导弹发射架”系指用于容纳、进行发射准备和发射射程在 500 公里以下导弹的装置。

七、“作战飞机”系指装备有制导和非制导导弹、炸弹、机枪、航炮和用于摧毁战役战术纵深目标的其他武器的飞机。“作战飞机”不包括用于初级教学阶段的教练机。

八、“侦察和电子战飞机”系指专门设计（改装）的、装备有用于进行空中侦察和电子战仪器的飞机。

九、“战斗直升机”系指用于摧毁地面和空中目标战斗旋翼飞行器。“战斗直升机”包括攻击直升机和战斗保障直升机。

（一）“攻击直升机”系指装备有反坦克制导导弹、“空对地”或“空对空”制导导弹并装备有综合火力控制和瞄准系统的直升机。

（二）“战斗保障直升机”系指装备有机枪、航炮、非制导导弹、炸弹或炸弹箱并能够执行摧毁和压制目标等战斗任务的直升机。

十、“海军江河作战舰艇”系指用于实施战斗行动并装备有武器系统的舰艇。

十一、“裁减地点”系指根据本协定裁减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地点。

十二、“边界东段”系指中国和俄罗斯国界东段。

十三、“边界西段”系指中国和俄罗斯国界西段以及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的国界。

## 第 二 条

双方部署在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作为双方军事力量的组成部分，不用于进攻另一方，不进行威胁另一方及损害边境地区安宁与稳定的任何军事活动。

## 第 三 条

一、双方裁减和限制部署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的人员数量和主要种类的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数量，并为其规定最高限额。

二、防空军航空兵作战飞机纳入裁减后保留的作战飞机的最高限额。

三、双方对部署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边防部队（边防军）人员、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数量规定最高限额。

四、双方不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部署海军江河作战舰艇。

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裁减完成时，双方不把本协议规定裁减和限制的人员、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转交给部署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不属于本协议规定裁减和限制的其他军种或边防部队（边防军）。

## 第 四 条

一、协定适用地理范围，是指以中国为一方和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为另一方的边界线两侧各一百公里纵深的地理区域。

二、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个别面积有限的地区划为敏感地区，即边界东段俄罗斯一侧的哈巴罗夫斯克敏感地区和符拉迪沃斯托克敏感地区。

在上述敏感地区内，本协议规定裁减和限制的军事力量和边

防军的人员数量、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数量和种类，纳入本协定规定的最高限额。

对敏感地区内本协定规定裁减和限制的军事力量和边防军的人员、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不进行现场视察。

三、有关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和敏感地区的具体规定在《关于协定适用地理范围议定书》中列出。

## 第 五 条

一、在本协定规定的裁减期结束后，每一方保留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人员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3.04 万人，其中：陆军 11.54 万人；空军 1.41 万人；防空军航空兵 0.09 万人。

边界东段人员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1.94 万人，其中：  
陆军 10.44 万人，空军 1.41 万人，防空军航空兵 0.09 万人。  
边界西段人员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1 万人，其中：  
陆军 1.1 万人，空军 0 人，防空军航空兵 0 人。

二、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每一方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边防部队（边防军）人员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5.5 万人，其中：边界东段 3.85 万人，边界西段 1.65 万人。

三、在对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人员进行计划更换期间，双方有权临时超过本协定规定的人员限额。每年计划进行一次人员更换的，临时超过不应多于 35%，期限不超过九十天；每年进行两次更换的，每次临时超过不应多于 30%，期限不超过九十天。

四、双方根据《关于交换资料议定书》相互通报临时超过人员最高限额的情况。

## 第 六 条

一、本协定规定裁减和限制的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种

类是：作战坦克、装甲作战车、火炮、战术导弹发射架、作战飞机、战斗直升机。

侦察和电子战飞机不列入裁减。双方根据《关于交换资料议定书》相互通报此类飞机的类别、数量、型号和部署地点，并有权对此通报进行核查。

二、每一方保留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最高限额包括作战部队装备的和库存的。

三、在本协定规定的裁减期结束后，每一方保留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的下列种类的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一）作战坦克 3900 辆，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3050 辆，库存 850 辆；

（二）装甲作战车 5890 辆，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4520 辆，库存 1370 辆；

（三）火炮 4540 门，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2990 门，库存 1550 门；

（四）战术导弹发射架 96 部，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84 部，库存 12 部；

（五）作战飞机 290 架，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290 架，库存 0 架；

（六）战斗直升机 434 架，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434 架，库存 0 架。

其中，边界东段：

（一）作战坦克 3810 辆，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2960 辆，库存 850 辆；

（二）装甲作战车 5670 辆，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4300 辆，库存 1370 辆；

（三）火炮 4510 门，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2960 门，库存 1550 门；

（四）战术导弹发射架 96 部，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84 部，库存 12 部；

- (五) 作战飞机 290 架，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290 架，库存 0 架；
- (六) 战斗直升机 434 架，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434 架，库存 0 架。

边界西段：

- (一) 作战坦克 90 辆，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90 辆，库存 0 辆；
- (二) 装甲作战车 220 辆，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220 辆，库存 0 辆；
- (三) 火炮 30 门，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30 门，库存 0 门；
- (四) 战术导弹发射架 0 部，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0 部，库存 0 部；
- (五) 作战飞机 0 架，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0 架，库存 0 架；
- (六) 战斗直升机 0 架，其中作战部队装备 0 架，库存 0 架。

四、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每一方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边防部队（边防军）的下列种类的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 (一) 装甲作战车 820 辆；
- (二) 战斗直升机 80 架。

其中，边界东段：

- (一) 装甲作战车 680 辆；
- (二) 战斗直升机 70 架。

边界西段：

- (一) 装甲作战车 140 辆；
- (二) 战斗直升机 10 架。

五、下列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不受本协定规定的数量及其他限制：

- (一) 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包括只与试验有联系的，以及仅用于研制目的的；
- (二) 通过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并在此范围内停留不超过十五

天的；

(三) 从武器装备中注销后存放在双方宣布的地点待作处理的。

六、裁减的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的具体型号在《关于裁减程序议定书》中规定。

## 第七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双方完成本协定规定的军事力量相互裁减的全部工作。

## 第八 条

一、军事力量人员的裁减方式为：解散部队的完整建制（师、旅、团、独立营、空军航空大队或其他同级单位）；缩减部队建制单位的编制人数；按部队建制撤出协定适用地理范围。

二、双方以销毁、拆除、转为民用、静态展示、作为地面或空中目标、改装为教学器材和部分撤出协定适用地理范围的方式，对本协定规定裁减的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予以裁减。

三、以撤出方式裁减的军事力量人员、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应撤至距协定适用地理范围较远的地区。

四、人员裁减的方式和武器装备、军事技术装备裁减的方式和程序在《关于裁减程序议定书》中规定。

## 第九 条

一、为增加相互信任，并保证对本协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双方根据《关于交换资料议定书》交换部署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的陆军、空军、防空军航空兵、边防部队（边防军）的部队建制、人员数量、主要种类的武器装备和军事技术装备数量的资料。

二、每一方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负责。必要时每一方有权

要求另一方提供补充资料或对提供的资料作出说明。

三、根据本协定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或双方商定的其他途径转交。

四、双方根据本协定交换的资料和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得到的资料具有保密性。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泄露、不公布和不向第三方转交该资料。如本协定终止，每一方将继续遵守本条本款的规定。

五、资料的具体内容以及交换资料的程序和期限在《关于交换资料议定书》中规定。

## 第十 条

一、为保证本协定的执行和遵守，每一方有权根据《关于监督和核查议定书》，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分别对双方军事力量和边防部队（边防军）进行视察和核查，并有义务接受视察和核查。

二、在裁减军事力量过程中，每一方有权进行和有义务接受视察，对边界东段和边界西段的视察每年各不超过3次。裁减结束后，对边界东段和边界西段的视察每年各不超过2次。

对每个监督对象的视察或裁减地点的视察或要求视察，均算作一次视察，并从视察一方可进行的视察总额中扣除。

三、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十天内，双方交换有关各自入出境点的通知。每一方有权改变其提出的入出境点或增补新的入出境点，但至少应在改变或增补前六十天通知另一方。

四、每一方有权对监督对象进行视察，对监督对象的视察不得拒绝，这种视察只能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推迟。

五、每一方有权在协定适用地理范围内进行要求视察，敏感地区及监督对象所在地除外。

六、视察一方负担本方视察员赴指定入出境点的往返交通费用。被视察一方负担视察一方视察员在本方领土停留的费用。

七、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双方成立联合监督小组。联合监督小组的组成、职能和工作程序在《关于监督和核查议定书》中规定。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不涉及双方此前对其他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不针对第三国及其利益。

## **第十二条**

作为本协议附件的《关于协定适用地理范围议定书》、《关于裁减程序议定书》、《关于交换资料议定书》和《关于监督和核查议定书》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十四条**

一、本协议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按此法依次顺延五年。

## **第十五条**

一、本协议的每一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决定终止执行本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此项决定通知另一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六个月后，本协议即行失效。

二、联方每个国家有权退出本协议。决定退出本协议的联方国家应以书面形式将此项决定通知另一方和联方其他国家。通知

后双方就边境地区军事力量和边防部队（边防军）的最高限额举行谈判。

## 第 十 六 条

双方，包括联方所有国家，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后相互通知。

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五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所有中文文本和俄文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努·纳扎尔巴耶夫**

(签 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代 表

**阿·阿卡耶夫**

(签 字)

俄罗斯联邦

代 表

**鲍·叶利钦**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埃·拉赫莫诺夫

(签 字)

编者注：附件略。